|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CBD/SBI/2/7/Add.112 may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8

资源调动

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的汇编和最新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关于资源调动的[第XIII/2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0-zh.pdf)中，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对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的分析，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收集的资料不足，限制了对实现资源调动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作全面评估的基础（第2和第3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利用财务报告框架，在2017年7月1日之前提供必要的基准信息和根据调动资源目标报告进展情况，并邀请各缔约方在得到2015年经确认/最终数据后，酌情更新其财务报告框架，以提高数据的可靠性（第6段）。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制所收到的财务报告的汇编和最新分析，以便更全面描述全球目标的全球总体进展情况，包括分析各种方法之间的差异，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建议（第9段）。
3. 已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了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的最新分析[[2]](#footnote-2)。 这一最新分析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从该日起到2018年3月1日，收到了三份新报告（来自科威特、马耳他和毛里塔尼亚），其中提供了截至2015年的基准和进展情况资料。奥地利、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德国、日本、卢森堡、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西班牙以及欧洲联盟提交了截至2015年关于基准和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奥地利和瑞典还根据第XIII/20号决定第8段提出的第二轮报告要求，报告了到2020年的进一步进展情况。这使得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资料的缔约方总数达到76个。本文件附件二载有截至2018年3月1日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资料的缔约方综合名单。在理解本节其余部分提供的一些量化和半量化资料时，必须铭记新报告和更新报告的数量是有限的。
4. 以下各节根据财务报告框架的结构，提供了综合汇编和分析。为了更全面说明情况，酌情利用其它来源的资料对取自财务报告框架的资料作出补充，这些其他来源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的最新进展情况([CBD/SBI/2/2/Add.1](https://www.cbd.int/doc/c/9287/d47c/c0d1b4ad95d23ec7916ac1f9/sbi-02-02-add1-zh.pdf))中提供的对《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之后至2018年3月14日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的153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附件一提供了资源调动各项目标，供参考。数据，特别是缔约方在评论栏中提供的关于方法和其他问题的补充信息，也可通过在线[财务报告分析器](https://chm.cbd.int/search/financial-analyzer)取得。

**二. 国际资金流动**

1. 共有30个缔约方（30个发援会成员中的23个成员和7个非发援会成员）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而提供的资源数量：
	1. 26个缔约方（22个发援会成员和4个非发援会成员）报告了基准数据。22个发援会成员中有9个是基准年期间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双边援助的最大捐助者[[3]](#footnote-3)（该期间的第二大捐助者除外，该捐助者并非公约缔约方）。由于缺乏数据或其情况发生变化，四个国家（保加利亚、智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没有报告基准，但报告了进展情况；
	2. 23个缔约方（16个发援会成员和7个非发援会成员）报告了2015年的数据。这23个缔约方合计占所报告基准的85％[[4]](#footnote-4)。
2. 两个非发援会成员（印度和墨西哥）没有提供量化资料，但提到其发展合作方案，指出在确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流动方面的方法限制。
3. 为了衡量各国的进展情况，附件四提供了2015年或所报告的最近一年，按所报告货币系数形式实现的特定国家增长情况[[5]](#footnote-5)。 在报告2015年数据的缔约方中，下列缔约方到2015年提供的国际资源流量至少翻了一番：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欧盟机构、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卢森堡和挪威。集体报告2015年数据的欧盟成员国将其国际资源流量几乎增加了一倍。
4. 为了衡量集体取得的进展，先前报告中采用的方法是将以本国货币提交的数据转换为美元，将各缔约方提供的个别基准（即每个缔约方2006-2010年的平均数据）以及年度进展数据相加，并用总计年度数据除以总基准[[6]](#footnote-6)。由此得出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系数载于下表1。根据第XIII/20号决定的要求，列出了若干变体，以便衡量各种方式方法之间的差异：
	1. 在方法一中，只使用报告某一年份进展情况的国家的基准来计算总基准；
	2. 在方法二中，所有国家基准都用于计算总基准，这意味着尚未提交某一年份报告的国家的贡献计为零。
5. 两种方法都使用相应年份的年平均汇率[[7]](#footnote-7)。 然而，2015年美元对许多其他货币大幅升值，导致以本国货币表示的系数和以美元表示的系数两者之间出现显著差异（见附件四）。为了排除汇率影响，下文表1显示了两种方法，即一a和二a，使用基准年加权平均汇率而不是2015年年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缔约方提供的2015年数据。

**表1.国际资金流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2013 | 2014 | 2015 |
| 报告方，数目 | 29 | 27 | 23 |
| 报告方，基准百分比 | 100 | 97 | 85 |
| 方法一（仅限报告国的基准，当前汇率），系数 | 1.23 | 1.50 | 1.70 |
| 方法二（总基准，当前汇率），系数 | 1.23 | 1.46 | 1.44 |
| 方法一a（仅限报告国的基准，2006-2010年加权平均汇率），系数 | 1.23 | 1.52 | 1.92 |
| 方法二a（总基准，2006-2010年加权平均汇率），系数 | 1.23 | 1.48 | 1.62 |

1. 几个非发援会成员报告了所提供国际资金流动的情况，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并利用对相关国际协议的缴款以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得出的数字。
2.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奥地利、丹麦、法国、匈牙利和瑞士）报告了其他国际流量数字，并进一步指出这些数据并不完全，是通过与选定的学术机构（丹麦）或非政府组织（瑞士）联络获得的。关于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动，法国指出，没有可靠的统计方法来评估此种流动，而瑞士则指出，已经为评估这种流动开展合作，但效果不佳。
3. 下文表2提供了所提供方法学资料的综合概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成员通常将经合组织的贷方报告制度作为评估所提供资源的依据。若干缔约方（见西班牙、联合王国）以特定的贷方报告制度部门规则为基础，而许多其他缔约方则使用所谓的“里约标记”方法作为其评估的基础。

|  |
| --- |
| **表2.关于国际资金流动的方法学资料** |
|  | 国家数：26 |
| 官方发展援助包括： | 双边：25 | 多边：23 |
| 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动： | 承付：8 | 支付：21 |
| 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动包括： | 直接相关：28 | 间接相关：19 |
| 其他资金流动包括： | 直接相关：3 | 间接相关：4 |
| 用来确定官方资源流动的方法： | 经合组织发援会里约标记：15 | 其他：6 |

1. 作为贷方报告制度的一部分，发展援助委员会根据里约标记方法汇编成员国提供的相关数据，说明在它们的双边发展援助中有多少援助将生物多样性作为主要或重要目标。下文表3提供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承诺援助信息，供参考。这些信息于2018年3月24日从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8]](#footnote-8)中获取。在考虑这些数据时必须铭记：
	1. 生物多样性相关援助的第二大捐助者并非公约缔约国[[9]](#footnote-9)；
	2. 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包括双边援助，而根据财务报告框架提出报告的大多数缔约方也将多边生物多样性相关发展援助包括在内（五个缔约方相应更新了其方法）；
	3.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了实际支付情况，但下表提供的数据涵盖了承付款项。

|  |
| --- |
| **表3.生物多样性相关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 |
| 所有发援会成员 | 2006-2010平均数 | 2013 | 2014 | 2015 |
| 主要（标记2） | 2,023.46 | 1,682.13 | 3,374.76 | 4,160.08 |
| 重要（标记1） | 2,086.41 | 4,327.41 | 3,870.26 | 4,624.80 |
| 注：承付款按百万现值美元计资料来源：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 |

1. 鉴于里约标记的定性性质，各缔约方在其根据《公约》提交的财务报告中，以“主要”和“重要”标记为基础，对于如何汇总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资源流动数据和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资源流动数据，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例如，虽然有些缔约方将标记为“主要”的数字和标记为“重要”的数字100％计入（例如新西兰），但其他缔约方则使用“折扣率”，并将标记为“重要”的资金按较低的百分比——例如40％（欧盟、希腊、西班牙、瑞典、瑞士）或50％（奥地利、丹麦[[10]](#footnote-10)）——计入。
2. 其他缔约方根据具体项目评估和指示表，采用一系列系数或百分比份额。法国将标记为“主要”的资金100％计入，将标记为“重要”的资金按5％、30％或80％的比例计入。芬兰按照10％到50％的比例计算“重要”资金，按照50％到100％的比例计算“主要”资金。
3. 对于只部分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标记1），德国进一步细分，只将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部门组成部分百分之百计入。斯洛伐克同样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或活动使用更严格的识别标准。
4. 关于为鼓励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国际支持而采取的措施，52个缔约方提供了答复，其中24个缔约方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27个缔约方表示已采取了一些措施，而荷兰则表示已采取全面措施。共有23个缔约方提及重要倡议和活动的具体例子，包括国家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背景，可直接访问<https://chm.cbd.int/search/financial-analyzer>了解情况。谨举例如下：
	1. 荷兰指出，在其支持下制定的“经认证的保护区”方法致力于动员私营部门资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提及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提出的《可持续贸易倡议》及其对全球脆弱性评估系统（WAVES）伙伴关系和生态系统核算的支持；
	2. 加拿大提到了加拿大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加拿大珍古德协会——该机构建立了以非洲为重点的女童奖学金——的相关工作，并提到支持当地可持续商业计划的小额信贷、野生生物保护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加拿大大学领导的一些国际举措；
	3. 中国提到中国公司和企业国际投资和运营的一系列标准和自愿准则，以支持履行其环境责任，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

**三.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价值的评估和（或）估价**

1. 共有72个缔约方对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作出了回应，所有这些缔约方都报告至少取得了一些进展：49个缔约方（68％）表示已实现某种程度的列入，而23个缔约方（32％）表示已实现全面列入。这看来表明在第XII/3号决定目标1（b）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各国重点提到与部门计划或顶层计划或政策，例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或增长计划、资源效率框架、甚至国家宪法的联系，将其作为把生物多样性有效纳入主流的主要途径。在报告已实现全面列入的国家中：
	1. 德国提到国家发展计划和各级广泛的部门计划；
	2. 波兰解释说，生物多样性是2014年核准的“能源安全与环境战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波兰九大战略之一；
	3. 乌干达指出，其“2015-2025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该计划有七个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目标，其目标2有关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的明确规定（这些具体目标已纳入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在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共有31个缔约方表示，生物多样性已被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或类似文件，20个缔约方提到其可持续发展计划或类似文件列入了这方面的内容，43个缔约方提到已与消除贫穷挂钩并（或）将这一目标纳入其原则、具体目标和（或）行动[[11]](#footnote-11)。
3. 共70个缔约方对是否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作出了回应。虽然只有四个缔约方（芬兰、日本、荷兰和挪威）即6％表示已经进行全面评估，但报告国家中有81％（占所有缔约方的29％）报告说，至少已开展一些评估。与30％的目标百分比相比，这看来表明，在涉及第XII/3号决定目标1（d）的内容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表示已开展全面评估的四个国家提到了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广泛评估活动，如国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生态系统评估或类似举措。其他国家既提到更广泛的评估，也提到较小规模的估值研究。例如，捷克表示已经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了一项复杂的研究，得出的生态系统服务平均价值比目前的国民生产总值高1.5倍。
4. 共有43个缔约方在其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表示，它们已经对本国或其部分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估值研究。在已审查的153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37个国家制定了国家估值目标，50个国家表示打算在今后进行估值研究[[12]](#footnote-12)。

**四. 报告目前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

1. 在76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有71个缔约方（即将近94％)报告了它们为本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活动提供的年度财政支助。虽然这看来也令人满意，但它仅占所有缔约方的大约36％；因此，按照严格的解释，第XII/3号决定目标1（c）的这一要素尚未满足。
2. 下文表4概述了所提供数字包括的来源和类别，反映了不同的方式方法。较少的国家报告了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较低级别政府、非政府来源或支出。此外，各国报告的年份也不同。虽然这些数据不允许在国家之间进行比较或提供有意义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总量数字，但有时候这些数据可以让我们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在一段时间的发展进行趋势分析，尽管这并不适用所有情况（例如，由于方法上的变化，如爱沙尼亚或日本的数据，或者因为各国只报告某一年份或只报告平均数）。下文表4综合了尽可能开展的这一分析，显示大多数国家的增长或至少是中性的趋势。

**表4.国内支出来源和类别**

|  |  |
| --- | --- |
|  | 国家数 |
| 所提供数字涉及 |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支出 | 与生物多样性间接有关的支出 |
| 政府预算–中央 | 67 | 40 |
| 政府预算–州/省 | 27 | 17 |
| 政府预算–地方/市 | 23 | 14 |
| 预算外 | 23 | 15 |
| 私人/市场 | 16 | 10 |
| 其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界） | 28 | 17 |
| 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 | 6 | 3 |

1. 在提供进一步方法信息的缔约方中，大多数缔约方（27）提到了对预算文件的分析，可能包括给生物多样性间接捐助分配系数。由11个缔约方组成的较小国家组提到利用国家统计资料，可能是基于环境公共开支账户，参照了国际商定的分类，例如“环境保护活动分类”或“政府功能分类”，特别是其中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和地貌景观保护”子类别。
2. 在这组国家中，捷克和芬兰提到在环境保护支出账户中列入私人来源，并且芬兰指出，关于公共部门环境保护支出的统计数据应以综合方式（考虑到中央政府和市政当局之间的转账）将较低级别的政府包括在内。相比之下，前一组国家通常依靠临时查明和汇编数据来处理这些来源；例如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日本、黎巴嫩和瑞士使用了来自个别公司、基金会和学术机构的可靠数据。关于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地方支出，日本采取向各县市发放调查，而加拿大则指出数据不一致限制了这方面的报告。
3. 关于预算外支出，七个缔约方解释说，它们已对发展合作项目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预算外支出，再次给间接相关的支出分配百分比份额，并可能利用经合组织的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来确定有关项目和相关支出。
4. 开发计划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提供了关于参与国在该倡议方法各阶段所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这些阶段与调动资源的某些目标相对应。这些资料载于附件二。目前共有14个国家正在编写关于其生物多样性支出分析的最终报告。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工作队于2018年3月6日至8日在印度金奈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会议上介绍了它们的评估结果[[13]](#footnote-13)。例如：
5. 在哥伦比亚，生物多样性总支出接近2.72亿美元，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12％，公共开支的0.5％，以及该国环境支出的24％；
6. 在墨西哥，生物多样性支出在2006年到2015年期间增加了248％（从4.256亿美元增至11.698亿美元）；2015年，生物多样性公共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1％；
7. 在菲律宾，2008年至2013年期间每年用于生物多样性的支出为49亿比索，占2008至2013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0.08％，国家预算的0.31％。
8. 在区域一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支出平均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0.14％。

**表5.国内支出趋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加 | 下降 | 持平 | 不详 | 共计 |
| 发援会成员 | 7 | 4 | 7 | 3 | 21 |
| 非发援会成员 | 16 | 3 | 10 | 8 | 37 |
| 生物多样性大国 | 5 | 1 | 2 | 0 | 8 |

**五. 对集体行动作用的评估**

1. 共有60个缔约方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是否评估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集体行动的作用，以及为调动资源实现《公约》目标的非市场办法。共有18个缔约方认为这种评估是不必要的，而36个缔约方尚未开始评估，6个缔约方报告说已进行了一些评估。没有国家表示已开展全面评估。共有五个国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秘鲁和南非）提供了这方面的补充资料，与上次报告相比，这些资料没有变化[[14]](#footnote-14)。这些资料包括货币或其他数据：（a）玻利维亚在其初步报告中对集体行动作用的评估是，在2006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其货币价值大约相当于3.6亿美元；（b）加拿大根据19个集体行动方案或倡议的例子，对集体行动的作用进行了部分评估，认为2006年至2014年期间年平均价值为1.51亿加元；（c）哥斯达黎加报告说，2007年至2011年期间，每年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养护的贡献，向这些社区提供300万美元的生态系统服务费用；（d）秘鲁报告说，2014年，小农对保护马铃薯遗传多样性的贡献金额相当于6600万美元；（e）南非指出，私人和公有土地所有者保护的土地面积为3,440,009公顷，即几乎占南非保护区总面积的30％。
2. 玻利维亚、加拿大和秘鲁提供了关于评估集体行动的贡献的方法学补充资料：
	1. 玻利维亚利用保护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居民人数和最低工资估算了保护区内集体行动的贡献。对保护区之外集体行动的贡献，玻利维亚采用了概念和方法框架，利用保护区以外土著和当地社区居住的地表面积和每公顷官方保护区的管理开支，评估集体行动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贡献；
	2. 加拿大采用两个或更多合作伙伴（如土著团体、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的杠杆资助总额，包括大多数相关的联邦政府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是在投入的资金上至少达到1:1的杠杆效应，以便相对于该方案提供的每1美元，项目接受者通过财务或实物资源（例如自愿劳动、产品或服务）共同出资至少1美元。加拿大使用财务指标，因为这些信息最容易获得，可以在大量实例中进行比较。所提交的文件指出，以可比方式量化非财务指标非常困难，因为不同的举措或方案使用不同的生物多样性结果指标；
	3. 根据2013年全国农业普查数据，秘鲁评估了拥有1公顷或以下土地的小农对保护马铃薯遗传多样性的贡献。相关的贡献包括知识转让、种子交换和储存。

**六. 报告资金方面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1. 共有35个报告缔约方（略高于45％）提到其估计资金需求（通常以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基础；见下文），其中多数缔约方通过减去估计可用资源计算估计资金缺口。共有21个国家（约占30％）也指出需要优先供资的行动。报告国特别提到它们的评估以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基础，在某些情况下，报告国特别提及其资源调动计划。一些国家指出其正在进行的关于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工作。有几个缔约方（中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西班牙、苏丹、瑞士和联合王国）虽然未在表格中提供数据，但提供了额外的信息，例如指出可以确定的具体需要。
2. 共有59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了其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尽管不一定是年度成本）[[15]](#footnote-15)。
3. 在经更新的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进展表中，共有9个国家完成了对资金需求和缺口的评估。在第三次生物多样性筹资会议上提出的一些结论摘要如下：
	1. 在哥伦比亚，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需要48亿美元，其中14亿美元尚无着落。需要有来自国际和私人每年近1亿美元的额外资源；
	2. 在墨西哥，2017年至2020年期间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经计算为18亿美元，即每年4.619亿美元，比2015年的生物多样性支出增加46.7％；
	3. 2015至2018年，执行菲律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每年需要240亿比索，这意味着有80％的资金缺口。

**七. 国家财政计划**

1. 共有15个缔约方（25％）在财务报告框架的相关表格中提供了财政计划的内容，多数是提供它们计划筹集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总数。几内亚、南非和突尼斯还提到各项资金来源，包括国内和国际资金来源，它们计划利用这些来源在未来几年减少资金缺口。突尼斯还提供了完整的国家资源调动计划，相关表格中列入了若干资金来源，包括生态税收和支付/补偿计划。
2. 关于为鼓励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国内支持而采取的措施，66个国家作了答复，其中12个国家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而53个缔约方表示已采取一些措施，1个国家表示已采取综合措施。共有43个国家提供了它们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合作的更多信息。例如，布基纳法索提到在管理狩猎和旅游特许权方面的公私合作。中国正在试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投资的共同融资模式，以期吸引更多的私人资金投入这些项目，并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欧盟、芬兰、印度和秘鲁提到企业和生物多样性举措的建立和/或正在进行的工作，而马耳他指出，银行是该国直接和间接保护工作的重要资金来源。
3. 根据最新的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进展表，只有四个国家正处于编制财政计划的最后阶段，另有六个国家正处于后期阶段。例如，在第三次生物多样性筹资会议上，哥伦比亚生物多样性筹资国家工作队指出，采用以下办法有可能获得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资金的88％：(a)制止砍伐森林的碳税，(b)生物多样性使用费，(c)生物多样性补偿市场平台。
4. 总共23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体包含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类似内容，但不一定以生物多样性筹资方法和财务报告框架所预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为基础，也不一定依据按年份和来源列出的待筹计划资源[[16]](#footnote-16)。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卢旺达的例子见CBD/SBI/2/2/Add.1。

**八. 结论**

1. 在根据资源调动目标提出报告方面总体进展缓慢。在根据目标1（a）提出报告的30个缔约方中，共有7个缔约方（占所报告基准的15％）尚未报告其2015年数据，六个发援会成员（公约缔约方）尚未报告。关于其他目标，进展缓慢可能并不是因为重大报告差距本身：与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比较显示，总体而言，这些数字并无很大不同。例如，即使一些编制其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本核算或资源动员战略要素的缔约方仍然需要提交其财务报告框架，但相关的数字较小。有鉴于此，在执行与总体能力缺乏相关的某些目标——特别是目标1（c）和1（d）——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是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特别是在涉及未参加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国家时。然而，即使在参加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国家，总体进展仍然缓慢，大概是因为存在各种技术和方法上的挑战，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筹资国家工作队发现，不易对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作出评估。
2. 第XII/3号决定目标1（a）（到2015年将国际资金流动增加一倍，并将这一水平保持到2020年）：能够为编写本报告及时报告2015年数据的缔约方（集体代表了所报告基准的85％）集体实现了在其基准基础上增加92%的目标，汇率影响除外。根据总报告基准衡量的进展为62％。对2015年适用当前汇率，进展分别为70％和44％。
3. 第XII/3号决定目标1（b）（到2015年纳入生物多样性）：共有72个缔约方对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作出了答复，它们都报告至少取得了一些进展：49个缔约方（即68％）表示已实现某种程度的纳入，23个国家（即32%）表示已实现全面纳入。考虑到收到的报告总数有限，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看来令人鼓舞。
4. 第XII/3号决定目标1（c）（到2015年报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支出以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根据严格的解释，到2015年该目标尚未实现，因为不到75％的缔约方报告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支出以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然而，在报告国家中，在报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支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看来令人鼓舞，同时也考虑到有一半报告国表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报告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然而，报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似乎比较困难，因为一半以上提出报告的缔约方表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报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5. 第XII/3号决定目标1（d）（到2015年编制国家财务计划，并进行价值评估）：共70个缔约方对是否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作出了回应。虽然只有四个国家表示已进行全面评估，但报告国家中有81％至少已开展一些评估，这看来显示在目标1（d）这一要素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但是，只有15个缔约方（即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25％）在相关表格中提供了财务计划的内容，多数是提供它们计划筹集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总数。加上更新报告和新报告数量少，这似乎表明在制定和报告其国家财政计划方面继续存在困难。与此相应，三分之二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表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编制财政计划。
6. 第XII/3号决定目标1（e）（调动国内财政资源）：该目标没有2015年时间表，因此将在第二轮报告期间结合第六次国家报告评估该目标的进展情况。但是，为了评估筹措额外财政资源是否减少了资金缺口，首先需要确定和报告这种资金缺口，并且，在确定和报告资金缺口、以及在报告编制国家财务计划方面进展有限这一情况也会影响到对该目标进度的评估。

# 附件一

# 资源调动目标

1. 在[第X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3-zh.pdf)第1段，缔约方大会重申承诺利用各方面资源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供资总数全面大幅度增加，以期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通过以下资源调动目标：

1. 按照《公约》第20条，在2015年前，利用2006-2010年的平均年度生物多样性供资为基准，将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财政资源总数增加一倍，并将这一水平至少保持到2020年，以期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包括通过在接受国的发展计划中国家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列为优先的办法；
2. 努力在2015年之前使100%、但至少70%的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其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并因此提供了适当的国内供资；
3. 至迟于2015年，努力使100%、但至少70%的缔约方获得足够的资金，就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以及供资需要、差距、和优先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加强基线的力度；
4. 至迟于2015年，努力使100%、但至少70%的缔约方获得足够的资金，准备好国家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这些缔约方中的30%已经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
5. 从所有来源调动国内资金资源，以缩小查明的需要与国内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以期在2020年前，根据第20条执行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在同一决定第2段，缔约方大会回顾《公约》第20条，决定以上第(a)至(e)分段中的目标都应视为相互支持，并在第4段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按照已经确定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使用上述资源调动目标作为灵活框架，制订本国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财政计划。

# 附件二

# 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资料的缔约方综合名单

1. 奥地利
2. 巴巴多斯
3. 不丹
4. 玻利维亚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保加利亚
7. 布基纳法索
8. 布隆迪
9. 加拿大
10. 智利
11. 中国
12. 哥伦比亚
13. 哥斯达黎加
14. 科特迪瓦
15. 克罗地亚
16. 古巴
17. 捷克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 丹麦
20. 厄瓜多尔
21. 埃及
22. 厄立特里亚
23. 爱沙尼亚
24. 埃塞俄比亚
25. 欧洲联盟
26. 芬兰
27. 法国
28. 格鲁吉亚
29. 德国
30. 希腊
31. 几内亚
32. 匈牙利
33. 印度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5. 日本
36. 科威特
37. 拉脱维亚
38. 黎巴嫩
39. 卢森堡
40. 马达加斯加
41. 马拉维
42. 马尔代夫
43. 马耳他
44. 毛里塔尼亚
45. 墨西哥
4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7. 摩洛哥
48. 莫桑比克
49. 缅甸
50. 荷兰
51. 新西兰
52. 纽埃
53. 挪威
54. 巴拿马
55. 秘鲁
56. 菲律宾
57. 波兰
58. 大韩民国
59. 摩尔多瓦共和国
60. 卢旺达
61. 塞尔维亚
62. 斯洛伐克
63. 斯洛文尼亚
64. 南非
65. 南苏丹
66. 西班牙
67. 苏丹
68. 苏里南
69. 斯威士兰
70. 瑞典
71. 瑞士
72. 突尼斯
73. 乌干达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 乌拉圭
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附件三

# 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国家的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国家 | 范围阶段 | 机构审查 | 支出审查 | 资金需求和缺口 | 财政计划 | 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报告 |
| 伯利兹 | 敲定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不丹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博茨瓦纳 | 敲定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巴西 | 敲定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柬埔寨 | 已开始 | 有待开始 | 有待开始 | 有待开始 | 有待开始 | 🗴 |
| 智利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 |
| 哥伦比亚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 |
| 哥斯达黎加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 |
| 古巴 | 敲定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厄瓜多尔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 |
| 斐济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格鲁吉亚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危地马拉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 |
| 印度 | 敲定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印度尼西亚 | 敲定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哈萨克斯坦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敲定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马来西亚 | 敲定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墨西哥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蒙古 | 敲定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最后草案 | 🗴 |
| 莫桑比克 | 敲定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秘鲁 | 敲定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菲律宾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进行中 | 🗸 |
| 卢旺达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塞舌尔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 |
| 南非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 |
| 斯里兰卡 | 敲定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泰国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乌干达 | 敲定 | 最后报告 | 最后报告 | 进行中 | 最后草案 | 🗸 |
| 越南 | 敲定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进行中 | 进行中 | 🗴 |
| 赞比亚 | 敲定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最后草案 | 进行中 | 🗴 |

# 附件四

**国家系数（所报告的年度国际流动除以所报告的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国 | 报告的基准(千美元) | 最近报告(时值千美元) | 系数(按美元计算) | 报告的基准(报告货币，单位：千) | 最近报告(报告货币，单位：千) | 报告货币 | 系数(按报告货币计算) | 最近报告的年份 |
| 奥地利\* | 18 040 | 20 578 | 1.14 | 13 100 | 18 496 | 欧元 | 1.41 | 2015 |
| 保加利亚 | -- | 111 258 | -- | -- | 195 583 | 列弗 | -- | 2015 |
| 加拿大\* | 77 160 | 94 193 | 1.22 | 83 000 | 97 000 | 加元 | 1.17 | 2013 |
| 智利 | -- | 11 | -- | -- | 11 | 美元 | -- | 2015 |
| 中国 | 600 | 6 500 | 10.83 | 600 | 6 500 | 美元 | 10.83 | 2015 |
| 克罗地亚 | 21 | 86 | 4.10 | 15 | 77 | 欧元 | 5.12 | 2015 |
| 捷克\* | 2 858 | 2 357 | 0.82 | 55 653 | 58 138 | 捷克克朗 | 1.04 | 2015 |
| 丹麦\* | 107 181 | 97 666 | 0.91 | 588 000 | 658 000 | 丹麦克朗 | 1.12 | 2015 |
| 爱沙尼亚 | 19 | 359 | 18.89 | 14 | 323 | 欧元 | 23.07 | 2015 |
| 欧洲联盟\* | 235 414 | 406 091 | 1.73 | 173 000 | 365 000 | 欧元 | 2.11 | 2015 |
| 芬兰\* | 19 945 | 26 200 | 1.31 | 14 598 | 23 549 | 欧元 | 1.61 | 2015 |
| 法国\* | 144 392 | 333 963 | 2.31 | 105 690 | 300 170 | 欧元 | 2.84 | 2015 |
| 德国\* | 266 815 | 598 567 | 2.24 | 194 000 | 538 000 | 欧元 | 2.77 | 2015 |
| 希腊\* | 3 839 | 289 | 0.08 | 3 839 | 289 | 美元 | 0.08 | 2014 |
| 匈牙利 | 31 | 1 688 | 54.45 | 5 939 | 392 588 | 福林 | 66.10 | 2014 |
| 日本\* | 1 239 208 | 1 863 990 | 1.50 | 1 239 208 | 1 863 990 | 美元 | 1.50 | 2015 |
| 拉脱维亚 | 54 | 222 | 4.11 | 39 | 199 | 欧元 | 5.14 | 2015 |
| 卢森堡\* | 3 348 | 9 697 | 2.90 | 2 523 | 8 715 | 欧元 | 3.45 | 2015 |
| 马耳他 | -- | 91 | -- | -- | 82 | 欧元 | -- | 2015 |
| 荷兰\* | 143 445 | 82 388 | 0.57 | 106 000 | 62 000 | 欧元 | 0.58 | 2014 |
| 新西兰\* | 16 838 | 24 901 | 1.48 | 24 257 | 35 574 | 新西兰元 | 1.47 | 2015 |
| 挪威\* | 117 863 | 413 111 | 3.51 | 714 976 | 3 283 741 | 挪威克朗 | 4.59 | 2015 |
| 波兰\* | 1 497 | 2 395 | 1.60 | 1 497 | 2 395 | 美元 | 1.60 | 2015 |
| 大韩民国\* | 13 283 | 19 504 | 1.47 | 13 283 | 19 504 | 美元 | 1.47 | 2013 |
| 斯洛伐克\* | -- | 1 515 | -- | -- | 1 362 | 欧元 | -- | 2015 |
| 斯洛文尼亚\* | 528 | 298 | 0.56 | 383 | 268 | 欧元 | 0.70 |  |
| 西班牙\* | 69 409 | 28 020 | 0.40 | 50 642 | 25 184 | 欧元 | 0.50 | 2015 |
| 瑞典\* | 74 172 | 109 588 | 1.48 | 534 597 | 927 011 | 瑞典克朗 | 1.73 | 2015 |
| 瑞士\* | 49 331 | 74 300 | 1.51 | 55 312 | 68 070 | 瑞郎 | 1.23 | 2014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 867 | 297 978 | 2.23 | 78 000 | 181 000 | 英镑 | 2.32 | 2014 |
| 来源：财务报告框架；自己的计算。注：根据报告的货币，现值。保加利亚、智利、马耳他、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报告了进展情况，但没有基准数据。\* 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尚未报告的发援会成员、《公约》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和葡萄牙。 |

\_\_\_\_\_\_\_\_\_\_

1. [\* CBD/SBI/2/1.](https://www.cbd.int/doc/c/4d2c/6670/e6f088fdec00d77db5260088/sbi-02-01-zh.pdf) [↑](#footnote-ref-1)
2. 见 [UNEP/CBD/COP/13/11/Rev.1](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3/official/cop-13-11-rev1-zh.pdf). [↑](#footnote-ref-2)
3. 提供了经合组织发援会里约标记系统标明为“重要”的双边援助。 [↑](#footnote-ref-3)
4. 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写报告时，有12个缔约方报告了2015年的数据，占基准的29％（见UNEP/CBD/COP/13/11/Rev.1）。 [↑](#footnote-ref-4)
5. 特定年份提供的年度资金除以基准。 2.0系数表示资源流量增加100％或增加一倍。 [↑](#footnote-ref-5)
6. 见UNEP/CBD/SBI/1/7 and UNEP/CBD/COP/13/11/Rev.1。 [↑](#footnote-ref-6)
7. 取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在线《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可查阅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7/02/weodata/index.aspx>。 [↑](#footnote-ref-7)
8. 可在线查阅<http://stats.oecd.org>。 [↑](#footnote-ref-8)
9. 2015年，在2006-2010年平均水平基础上，美国将其标记为“主要”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援助增加了一倍多，并将其标记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援助几乎增加一倍。 [↑](#footnote-ref-9)
10. 丹麦在更新后的报告中修改了方法，将“重要”类的计算比例从100％改为50％。 [↑](#footnote-ref-10)
11. 见CBD/SBI/2/2/Add.1和其中所载的例子。 [↑](#footnote-ref-11)
12. 同上。另见 [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finance-solutions](http://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finance-solutions)。 [↑](#footnote-ref-12)
13. <http://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finance-nature-global-conference>。 [↑](#footnote-ref-13)
14. UNEP/CBD/COP/13/11/Rev.1。 [↑](#footnote-ref-14)
15. 见CBD/SBI/2/2/Add.1。这些缔约方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印度、牙买加、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 (部分地区)、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 [↑](#footnote-ref-15)
16. 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卢旺达、东帝汶和也门。在这些缔约方中，有13个缔约方列出了其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见 CBD/SBI/2/2/Add.1.) [↑](#footnote-ref-16)